



知识产权法



ZHONGGUO YU DONGMENG DILI BIAOZHI
FALU ZHIDU BIJIAO YANJIU

贾引狮 宋志国◎著

中国与东盟地理标志 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国与东盟地理标志 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贾引狮 宋志国◎著

ZHONGGUO YU DONGMENG DILI BIAOZH
FALU ZHIDU BIJIAO YANJIU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与东盟地理标志法律制度比较研究/贾引狮, 宋志国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7. 10

ISBN 978-7-5130-4937-5

I. ①中… II. ①贾…②宋… III. ①地理—标志—司法制度—对比研究—
中国、东南亚国家联盟 IV. ①D922. 174②D933. 2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27027 号

责任编辑: 牛洁颖

责任校对: 王 岩

文字编辑: 张大成

责任出版: 刘译文

中国与东盟地理标志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贾引狮 宋志国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邮 编: 100081

责任编辑: 010-82000860 转 8109

责任编辑: niujieying@sina.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3.25

版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04 千字

定 价: 45.00 元

ISBN 978-7-5130-4937-5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 1

第一节 地理标志概念的历史演变 / 3

第二节 地理标志国际保护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 8

第三节 中国—东盟地理标志法律制度比较研究的意义 / 16

第二章 中国地理标志法律制度概述 / 21

第一节 中国地理标志的商标法保护制度 / 23

第二节 中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制度 / 41

第三节 中国地理标志的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制度 / 51

第四节 中国地理标志不同保护制度的比较分析及评价 / 61

第三章 东盟各国地理标志法律制度概述 / 67

第一节 老东盟六国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研究 / 69

第二节 新东盟四国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研究 / 111

第四章 中国—东盟地理标志法律制度的比较 / 135

第一节 中国—东盟地理标志保护的实体法律制度比较 / 137

第二节 中国—东盟地理标志保护中的程序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 148

第三节 双方对他国地理标志保护的比较研究 / 157

第五章 东盟整体在推进地理标志保护方面的问题研究 / 169

第一节 东盟整体推进地理标志保护概述 / 171

第二节 东盟整体推进地理标志保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分析 / 174

第六章 中国—东盟地理标志法律制度协调研究 / 181

第一节 中国—东盟地理标志法律协调的必要性 / 183

第二节 中国—东盟地理标志法律制度协调应遵循的原则 / 185

第三节 中国—东盟地理标志法律制度协调的具体路径 / 188

参考文献 / 204

后 记 / 206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地理标志概念的历史演变

有关地理标志国际保护的相关规范,最早见 1883 年缔结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简称《巴黎公约》),但在该公约中并没有使用“地理标志”的概念和术语。通常认为,直到 WTO 框架下的 TRIPs 协议制定后,“地理标志”概念才首次出现在多边国际条约中。准确理解“地理标志”概念和演变轨迹,是研究地理标志国际制度的前提。

一、《巴黎公约》中的“货源标记”

1883 年缔结的《巴黎公约》中首次使用“货源标记”(indications of source)来保护地理标志,但在该协议中并未进行任何定义。根据 WI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解释,它是指用于标示产品或服务来源于某个国家、地区或特定地点的任何“标记”或“表达形式”(sign or expression)。^①《巴黎公约》自 1883 年缔结至今,前后历经八次修改,其中与“产地标记”有关的修改有两次。第一次是 1925 年对公约第 1 条第 2 款的修改,增加了“原产地名称”,将其与“货源标记”并列,作为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②这说明“货源标记”已经无法容纳“原产地名称”了,但是当时的修改并没有明确界定“产地标记”与“原产地名称”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给国际社会的认识造成了一定的障碍,也为国际社会不同国家采取不同模式保护地理标志埋下了伏笔。第二次是 1958 年对公约第 10 条的修改。1958 年以前对“虚假使用原产地标记”与“一个虚假的厂商名称或带有欺诈意图”使用时,可以对该“虚伪标记”予以进口扣押,而 1958 年修改后删掉了“附加条件”,使得原产地标记摆脱了对厂商厂名的依赖,原产地标记取得了与商标等标记在法律上的平等地

^① WIPO; WIPO Intellectual Property Handbook: Policy, Law and Use, WIPO Publication No. 489 (E), WIPO 2001.

^② 《巴黎公约》第 1 条第 2 款规定,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是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外观设计、商标、服务商标、商号、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

位，成为独立的保护对象。^①

二、《制止商品来源的虚假或欺骗性标记的马德里协定》（简称《马德里协定》）中的“货源标记”

1890年《马德里协定》中，将“货源标记”界定为“直接或间接地指示出某一个国家或该国的某个地方的标记”。^②但如果某个标记虽然是某个国家或该国某个地方的名称，但却已经演变成为某种商品的通用名称，则不再具有地理指示的作用，有关国家的法院或政府机构可以认定该标记不属于该协定保护的货源标记。^③这一规定表明，货源标记对货物来源的指示作用是基于消费者对“产地”与“标志”的关联，即真实存在的“产地”名称构成的标志并非都是货源标志，只有当使用该标志的产品被消费者认为是产自该标志所标示的产地时，才是货源标志。例如，“大理”是我国云南的一个城市，曾以生产白色带有黑色花纹的石灰岩而出名，但“大理石”却是代表一种有颜色花纹，用作建筑装饰材料的石灰岩，变成了某种石灰岩产品的通用名称，而不论其产地如何。

三、《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简称《里斯本协定》）中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

在1958年《里斯本协定》中首次对“原产地名称”进行了定义，^④该定义可从四个方面进行理解。

第一，原产地名称中的“原产地”具体表现为“一个国家、地区或

① 1958年修改前的文字为：“The stipulations of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be applicable to all goods which falsely bear as an indications of origin the name of a specified locality or country, when such indication is joined to a trade name of a fictitious character or used with fraudulent intention”，修改后的文字为“The provision of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apply in cases of direct or indirect use of a false indications of the source of the product or the identity of the producer, manufacturer of trade.”即目前《巴黎公约》第10条第1款规定，“前条各款规定适用于直接或间接使用虚假的原产地标记，或生产者、制造者或商人身份的虚假标记。”

② 《马德里协定》第1条第1款规定，凡带有虚假或欺骗性标志的商品，其标志系将本协定所适用的一个国家或一国的某地直接或间接地地标作原产国或原产地的，上述各国应在进口时予以扣押。

③ 《马德里协定》第1条第4款规定，各国法院应确定由于其通用性质而不适用本协定条款的名称。

④ 《里斯本协定》第2条第1款规定，原产地名称系指一个国家，地区或地方的地理名称，用于指示一项产品来源于该地，其质量或特征完全或主要取决于地理环境，包括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

地方的地理所在”。“原产地”必须是一个具体的地理所在，其涵盖的范围可以大至一个国家，小至某个省、市、县、乡镇或村。而且“原产地名称不限于行政区划名称，自然地名、历史地名及其简称也可用于原产地名称”。^①当然，也有学者将文字之外的其他标志纳入“名称”的范围，如将“长城”作为中国的标志，但是在该协定里还是用“geographical name”表明“地名”，因此，将“appellations of origin”译为“原产地标志（记）”是不恰当的。^②

第二，原产地名称之“名称”与地理“名称”在中文表达上是相同的，但却具有不同的含义。原产地名称借地理“名称”，用于指代该地生产的并且具有该地独特地理环境决定的特定特性和质量的货物。因此一个地理上的“名称”要想成为原产地名称，不但需要达到一定的标准，在多数国家还需要经过一定的程序，属于国家授权而获得的知识产权类别。

第三，原产地名称作为产品的“称号”，起着两种“指示性”的作用。一是该产品和产地具有紧密联系，表明了该产品的产地来源，即该产品是从哪个地方来的。二是该“称号”对产品的质量和其他特性有着指示性的作用，表明该产品与其他同类产品有着不一样的质量和特性。如天下“米粉”很多，但“桂林米粉”不但表明某种米粉和桂林有着地理来源上的联系，还表明该种米粉具有其他地域米粉所不具有的高质量和独特特性。

第四，原产地名称所指示的产品质量或特性，是由该产地的地理环境决定的，包括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一种产品之所以能够以原产地获得命名，并不是因为该产品的质量有多高，其特性有多么与众不同，而是该产品的质量和特性是由该地的地理环境决定的。如果某个产品质量很好，但是与该地的地理环境没有多大关系，就不能获得原产地名称。如瑞士的制表业很发达，但其表类产品的质量和声誉，与该国厂商先进

① 张炳生：“TRIPs 与原产地名称的法律保护”，载《浙江学刊》2000 年第 2 期。

② 董炳和：“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载吴汉东主编，《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557 页。

的技术和严格管理密不可分的，而不是与其地理环境密切相关，所以不能成为原产地名称。

2015 年《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即《里斯本协议》的日内瓦文本）中，对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重新进行了定义。与 1958 年的最初文本和 1967 年的斯德哥尔摩文本相比，主要有以下方面改变。

第一，对原产地名称概念进行了调整。增加了“产品获得声誉”的文字性说明。^①

第二，对地理标志也进行了定义。^② 由于该协定文本是在 WIPO 的主持下达成的，且已经有了 TRIPs 协议对地理标志的定义，所以该文本的定义主要参考了 TRIPs 协议的定义，并参照《里斯本协议》对原产地名称的定义。更多的是两个文件的融合，使得《里斯本协议》可以吸引更多的国家参与。

四、TRIPs 协议中的“地理标志”

1993 年通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简称 TRIPs 协议）中首次使用了地理标志（geographical indications），并对其进行了定义，^③ 该定义可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理解。

第一，地理标志是一种“标志”，与《里斯本协议》中的原产地名称定义的“地理名称”不同。任何“标志”如果能够指向特定的国家、地区或地方，该“标志”都可以成为地理标志的组成部分，如此地理标志既包括直接由地理名称构成的地理标志，如“大吉岭”茶叶、“沙捞越”辣椒；也包括具有指示性作用的自然、人文景观的名称，标志性建筑和

① 《里斯本协议》日内瓦文本第 2 条第 1 款第（i）项规定，在原属缔约方受到保护的任何由某一地理区域的地名构成或包含该地名的名称，或众所周知的指称该地理区域的另一名称，此种名称用于识别来源于该地理区域的产品，此种产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完全或主要归因于其地理环境，包括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从而使产品获得其声誉。

② 《里斯本协议》日内瓦文本第 2 条第 1 款第（ii）项规定，在原属缔约方受到保护的任何由某一地理区域的地名构成或包含该地名的标志，或众所周知的指称该地理区域的另一标志，此种标志用于识别来源于该地理区域的产品，此种产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

③ TRIPs 协议第 22 条第 1 款规定，为本协定目的，地理标志是指识别货物原产自一成员方境内或其境内的一个地区或地方的标志，货物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实质性地取决于其地理原产地。

图案等,如用吴哥窟的图案代表产品来自柬埔寨,用埃菲尔铁塔表明产品来自法国等。当然,如果某些地理标志产品已经退化为产品通用名称,不再具有地理指示作用,则应该排除在地理标志范围之外。

第二,地理标志不但指示出货物的产地,而且指示出货物“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如“THAI HOM NALI RICE”(泰国茉莉香米)地理标志,是来自于泰国北部及东北部部分地区种植加工的泰国香米,其特定质量和特征为:碎米率不低于92%,口感绵软、香气宜人、富含多种营养素。在泰国只有RD 15和Hom Mali 105两个品种的大米才可以冠之“茉莉香米”,堪称米中贵族。这意味着,地理标志与原产地名称一样,具有质量或其他特征“指示器”的功能,这也是地理标志与货源标志的根本区别。同时,地理标志还表明了某产品的“声誉”,而《里斯本协定》中的原产地名称则无此规定。

第三,地理标志所表明的产品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与其地理原产地,是被“实质性”决定的关系。从法律保护的角度看,地理标志有指示货物产地对货物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的决定作用。如“THAI HOM MALI RICE”(泰国茉莉香米)只种植于泰国东北部玫瑰花平原,这里生态环境优美,天蓝、地绿、水源洁净,且气候适宜,太阳辐射充裕,全年月均温度维持在22~25℃,非常适合大米的生长。

综上所述,“地理标志”的概念与“货源标记”“原产地名称”有着历史传承的关系,并在不断的发展过程中,“地理标志”被赋予了更多的内涵,它不仅指示某个产品的来源地,还表明了该产品特定的质量、其他特征和声誉,并揭示了特定质量与产地之间的“实质性”联系。“地理标志”概念的提出和不断完善,不但给准备建立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的国家提供了范本,而且给传统上使用原产地名称概念并建立起相关立法的国家(典型代表是法国)如何实施TRIPs协议提供了较大的空间,同时也给不同国家建立地理标志协调机制奠定了基础。

第二节 地理标志国际保护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一、《巴黎公约》对地理标志的保护概述

早在 1883 年《巴黎公约》缔结之前,地理标志已经受到某些国家国内法律制度的保护,但早期的地理标志保护是“零散”的。1883 年《巴黎公约》的缔结,货源标志作为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首次写入了国际公约。其后随着《巴黎公约》的八次修改,地理标志保护的越来越广,保护力度也越来越高,如在 1925 年将“货源标志或原产地名称”一并列入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之内;在 1958 年的里斯本会议上,将“只有当虚假的货源标志与一个虚构的或带有欺诈意图而使用的厂商名称一起使用”这一“附加条件”删除。

同时,在《巴黎公约》中,还确立了包括地理标志在内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国民待遇原则。^①国民待遇原则的确立,解决了本国对他国地理标志的保护问题,使某个成员国的地理标志可以在其他成员国内享受该国对其本国地理标志所提供的法律保护,这对于各国开展和扩大农副产品贸易提供了法律上的保障。

另外,《巴黎公约》首次规定了保护地理标志的行政措施,即可以对虚假标识的货物采取边境措施,进行扣押或没收,并在第 10 条第 2 款规定了提起行政措施的当事人。^②仔细分析该款当事人的范围,可以得出以下两点:一是该条保护的是生产者、制造者和商人,说明“货源标志”的保护所带来的利益不能为产地的生产者独占,而是该产地产品的产业利益相关者,这也说明知识产权更多的是一种禁止权,而不是独占权,

① 《巴黎公约》第 2 条规定,本联盟国家的国民在保护工业产权方面,在本联盟所有其他国家内应该享有该国法律现在授予或今后授予其国民的各种利益,但不得损害本公约特别规定的各项权利。

② 《巴黎公约》第 10 条第 2 款规定,凡从事此项商品的生产、制造或销售的生产者,制造者或商人,无论为自然人或法人,其营业所设或被虚假标为商品货源的地方、该地所在的国家,或在虚假标示的国家,或在使用该虚假货源标记的国家者,无论如何均应视为有关当事人。

“货源标志”的保护主要是“禁止”他人使用虚假货源标志，而不是规定谁应该独占使用货源标志；二是该条当事人的范围没有包括消费者，而是以竞争者为对象。

虽然《巴黎公约》对货源标志的保护多从禁止性的规定入手，没有对地理标志进行系统的保护，更多的是从经济法的角度将其列入“反对不正当竞争”的保护类型中，并不是从私法的角度对地理标志权利人的权利和义务进行规定。但《巴黎公约》是国际社会对地理标志保护迈出的第一步，是对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进行保护的基础性国际条约。世界各国积极加入该条约，截至2015年年底，该条约的成员国已达175个，《巴黎公约》对国际地理标志保护的意义可见一斑。

二、《马德里协定》对地理标志的保护概述

与《巴黎公约》相比，《马德里协定》提高了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水平，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扩大了地理标志的保护范围。除删除了《巴黎公约》第10条的附加条件外，还增加了禁止误导性货源标记的使用，这在协定本身的名称和第一条就有所体现。而《巴黎公约》虽经多次修订，但到目前为止，保护范围显然仍不包括误导性货源标志。

第二，保护措施更有保障。因为按照《巴黎公约》第9条第6款的规定，^①如果该国缺乏其国民可用的诉讼和救济手段，且该国法律既不允许禁止在任何环节扣押，也不禁止进口，那么公约第10条规定的保护就难以真正落实。虽然《马德里协定》的第1条第4款与《巴黎公约》第9条第6款规定别无二致，但是在第1条第5款增加了新的保护措施，即“适用商标和商号有关法律中所规定的处罚措施”。^②如此，就在货源标志的保护措施中增加了与商标和商号有关法律中的处罚措施，极大地

① 《巴黎公约》第9条第6款规定，如果一国法律既不准许在输入时扣押，也不准许禁止输入或在国内扣押，则在法律作出相应修改以前，应代之以该国国民在此种情况下按该国法律可以采取的诉讼和救济手段。

② 《马德里协定》第1条第5款规定，如果对制止虚假或欺骗性产地标志未设专门的制裁，则应适用有关商标或厂商名称的法律条款规定的制裁。

提高了货源标志的保护力度，也给缺乏地理标志保护措施相关法律的国家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方法。

第三，增加了禁止使用具有广告性质并且使公众误认商品来源的标志。《马德里协定》第3条第2款中的规定，^①看起来延长了货源标志的保护阶段，实际上提高了货源标记的保护力度，“陈列和推销商品、招牌、广告”中的禁止规定使得货源标记的保护提前至销售和许诺销售阶段，而“发票、葡萄酒单、商业信函或票据”的禁止规定则延伸至“后消费”阶段。

第四，规定的两项货源标志保护的例外，对于我们理解地理标志的权利范围有着重要的帮助。《马德里协定》第4条规定了“通用标志”的排除和葡萄酒原产地名称的不可保留性。^②从理论的角度看，该条对于我们理解地理标志权利人的权利范围有着启示性的作用。因为知识产权与其他的民事权利有一个重要的区别，就是知识产权更多的是一种“禁止权”，而非“自使用权”，即在相关的知识产权法律中规定了权利人可以阻止他人的某些行为，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另外，知识产权法还在权利人可支配的范围内划出一些例外，以平衡知识产权权利人与社会公众的利益，如著作权制度中的“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再如专利制度中“强制许可、不视为专利侵权的情形”，商标法制度中的“非商标性使用、商标权用尽”等。《马德里协定》第4条的规定对于我们理解地理标志权利内容和具体观念的形成，无疑有着重要的帮助。当然，《马德里协定》是与《巴黎公约》一脉相承的，也是从经济法的角度对地理标志进行保护。当前很多国家和地区都对《马德里协定》非常重视，截至2015年年底，共有84个成员国加入该协定，对地理标志的保护提高到了新的高度。

① 《马德里协定》第3条第2款规定，适用本协定的国家也承诺，在销售、陈列和推销商品时，禁止在招牌、广告、发票、葡萄酒单、商业信函或票据以及其他任何商业信息传递中使用具有广告性质并且可能使公众误认商品来源的任何标志。

② 《马德里协定》第4条规定，各国法院应确定由于其通用性质而不适用本协定条款的名称。葡萄产品的地区性产地名称不在本条款特别保留之限。

三、《里斯本协定》对地理标志的保护

1958年的《里斯本协定》首次对原产地名称进行了全面且具可操作性的规定。1967年的斯德哥尔摩文本对协定的行政性条款进行了修改。2015年5月,在WIPO的主持下,《里斯本协定》成员国在日内瓦通过了新的文本,即《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标志着对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国际保护又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一)《里斯本协定》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规定,标志着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制度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更高的阶段

《里斯本协定》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具体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该协定规定了原产地名称保护的目及要求,增加了对原产地名称进行“类”“式”“样”等的仿冒和假冒行为,即增加了对原产地名称的“搭便车”行为。^①

第二,该协定规定了原产地名称保护的基本手段,即国际注册。协定规定的原产地名称注册与商标的国际注册相似,如通过所在国的国际局办理注册;各国主管机构可以声明对某个通知注册的原产地名称不予注册,但必须是在一年期限内做出声明;且根据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独立性”原则,某国对原产地名称的不予注册的声明,不影响该名称所有人在相关国家对原产地名称的其他形式的保护;^② 尽管存在有关当事人对于原产地名称不予注册的声明,但不影响该权利人在其他国家享有的法律和行政补救措施;并给予第三方当事人以类似与商标“在先使用”的保护。

同时,我们应该看到,该协定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和国际社会对商标的保护还是有一定区别的。首先,许多国家对地理标志进行商标保护,

① 《里斯本协定》第3条规定,保护的内容旨在防止任何假冒和仿冒,即使标明的系产品真实来源或者使用翻译形式或附加“类”“式”“样”“仿”字样或类似的名称。

② 《里斯本协定》第5条第3款规定,各国主管机关可以声明对通知注册的某个原产地名称不予保护。但是,该声明应说明理由,在收到注册通知之日起一年之内作出,并不得影响该名称所有人在有关国家依据第四条要求对原产地名称的其他形式的保护。

是以“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予以注册的，个人是不能成为地理标志商标权利人的，但是在《里斯本协定》中自然人是可以成为其主体的。^①其次，虽然该协议给予第三方当事人类似“在先使用”的保护，但该保护对第三方是有期限的，且不能在期限结束后继续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这是和商标国际注册不一致的地方。^②最后，原产地名称一经注册，便没有有效期限的限制，这是和商标保护相区别的地方。^③

第三，该协定禁止原属国之外的他国将原属国作为原产地名称保护的对象“通用化”。^④该条实际上增加了协定成员国防止原产地名称的“通用化”，从而增加了“显著性”，使原产地名称可以在更广泛的区域内得到保护。

（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签署，使得国际社会对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保护又有了新的发展

为了对其他国家和用户更有吸引力，吸引更多成员加入该体系，里斯本体系工作组于2008~2014年起草了用于外交会议谈判的基础文件，并于2015年5月在瑞士日内瓦通过，文件全称为《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简称《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该文本的签署，标志着国际社会对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保护迈上了新的台阶。

首先，日内瓦文本除了对原产地名称国际注册体系的修订之外，还批准了对地理标志（GI）进行国际注册。其次，扩大了参与协定的主体资格范围，即允许某些政府间组织加入《里斯本协定》，增加了国际社会的参与度。最后，日内瓦会议还就跨境原产地名称的保护进行了磋商。

① 《里斯本协定》第5条第1款规定，原产地名称的国际注册，应经特别联盟国家主管机关请求，以按照所在国法律已取得此种名称使用权的自然人或法人（国有或私营业企业）的名义，在国际局办理注册。

② 《里斯本协定》第5条第6款规定，根据国际注册通知，一个原产地名称已在一国家取得保护，如果该名称在通知前已为第三方当事人在该国使用，这个国家的主管部门有权给予该当事人在不超过两年的期限，结束其使用，条件是须在上述第三款规定的一年期限届满后三个月内通知国际局。

③ 《里斯本协定》第7条第1款规定，根据第五条在国际局办理的注册，不经续展，在前条所指的整个期间受到保护。

④ 《里斯本协定》第6条规定，根据第五条规定的程序，一个在特别联盟国家受到保护的原产地名称，只要在原属国作为原产地名称受到保护，就不能在该国视为已成为普通名称。